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持计划事项概述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9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建华先生计划自2023年12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股数不低于15万股且不超过2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刘建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增持实施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元/股)	数量(股)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建华	集中竞价	2024年4月29日	37.7400	3,100	0.0002%
		2024年4月30日	37.0800	101,900	0.0050%
		2024年5月6日	38.8000	50,500	0.0025%
合计				155,500	0.0076%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有股份		增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建华	19,575,893	0.9592%	19,731,393	0.966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增持主体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1、刘建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